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JFKC 验字【2020】第 055 号

建设单位: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洪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负责人：贺治国

填表人：陈白露（验监证字第 201661113 号）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319999466

传真：

邮编：835400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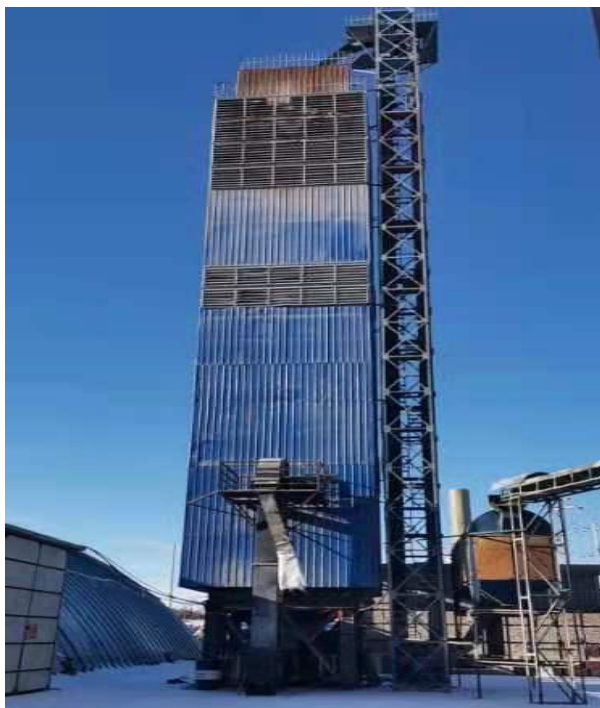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 19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5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7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
附件 1：环评批复.....	- 30 -
附件 2：检测报告.....	- 32 -
附图 1：平面布置示意图.....	- 44 -



烘干塔



烘干塔



脱硫塔



脱硫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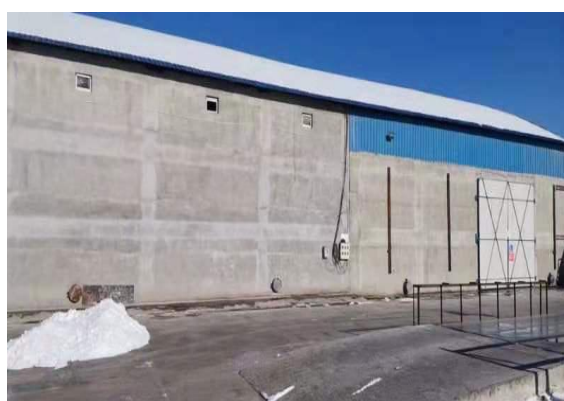
除尘器



湿粮仓



库房



库房



地磅



办公生活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巩留县巩留镇塔什干沙孜村 5-8-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烘干玉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玉米 4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烘干玉米 4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3.3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5、《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关于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巩环函〔2020〕59 号，2020 年 10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热风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50mg/m ³	300mg/m ³	300mg/m ³	1 级

2、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1.0mg/m³。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2020 年 9 月，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做环评；2020 年 10 月 15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以巩环函〔2020〕59 号文件出具本项目环评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巩留镇塔什干沙孜村 5-8-27 号。项目区东侧为沙厂，隔沙厂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北面均为农田。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27'23.04"；E82°04'1.48"。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2-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1766.16m²。建成 2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玉米烘干能力 40000t/a。厂区主要建成 5600m² 仓库、50m² 业务用房、400m² 生活用房、120m² 锅炉房、两座湿粮仓（每座 2000t）、30m² 值班室、500m² 敞篷，配备 2 套热风炉脱硫除尘设施。平面布置示意图附图 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烘干塔生产线	新建 2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有提升机、清选机、输送带、2 台 12t 的热风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5400m ² （两座）	5600m ² （2400m ² +3200m ² ）
	1#湿粮仓	2000t	与环评一致
	2#湿粮仓	2000t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业务用房	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用房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烘干房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敞棚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燃料堆场	封闭式	与环评一致
	地面硬化	37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 台热风炉各配套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2 台热风炉各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脱硫除尘，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塔外层包裹防尘罩。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对粮食烘干系统、清选筛、输送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箱，及时清运填埋至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	用于农田改良或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筛分杂质	集中收集后干瘪粒出售给农户。	与环评一致
	脱硫废水	脱硫废水循环池	与环评一致，2 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接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电力	电力供应接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1	烘干塔	2 座	与环评一致
2	通风机	2 台	4 台
3	配电柜	1 个	5 个
4	卷扬提升机	3 台	6 台
5	皮带输送机	2 台	16 台
6	給料刮板机	2 台	/
7	地磅	1 台，100t	与环评一致
8	复式谷物清选机	1 台	/
9	装载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滚筒筛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自走式出粮机	2 台	3 台
12	热风炉	2 台，12t	与环评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 项目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6 人，年生产约 60d（9 月至 11 月），每天 2 班，每班 12h。

4、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脱硫除尘废水经配套脱硫废水循环池（8m×4m×3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项目区。

（4）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属于季度性生产，无需供暖。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3.2%。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3 万元，占比 3.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热风炉废气	两套脱硫除尘设施； 35m 高烟囱	62	两套脱硫除尘设施； 15m 高烟囱	36
		粉尘（红衣）	布袋收集、彩钢罩	6	彩钢罩封闭，收集	7
2	废水	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2	防渗化粪池	1
3	噪声	噪声防治	减震措施，职工防护措施	3	减震措施，职工防护措施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装置及其他 环卫设施	1	垃圾收集箱	0.3
5	厂区 绿化	绿化带		6	厂区绿化	7
6	合计			80	合计	53.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 2020 年度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医疗耗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30000t	外购
2	片碱 (NaOH)	2t	外购
3	电	20 万 KW · h/a	当地电网
4	生物质燃料	5000t	外购
5	水	313m ³ /a	自来水

2、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脱硫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每台脱硫塔年日均用水约 2m³，年用水约 120m³，2 台脱硫塔年总用水量约 240m³，脱硫废水经配套脱硫废水循环池（8m×4m×3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及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生活用水约 55m³/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44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240m²，绿化用水为 18m³/a，绿化用水全部被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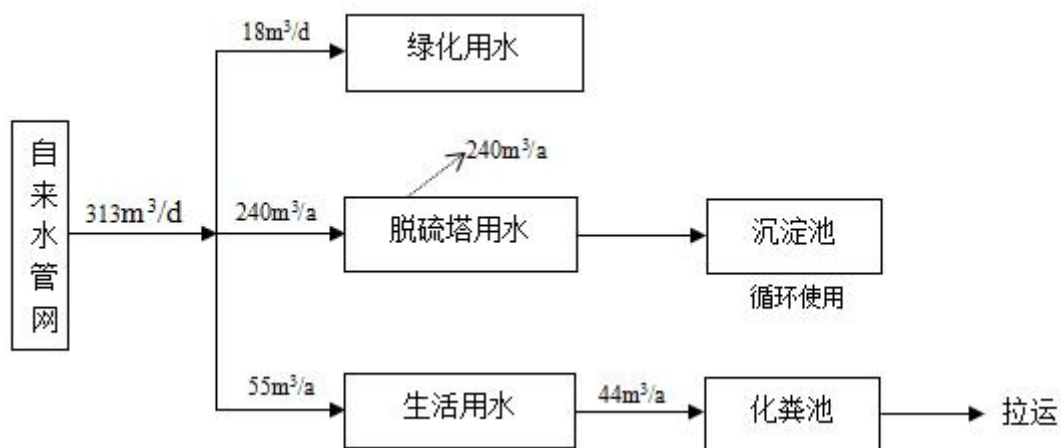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量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简单。首先对原料进行除杂，弃除碎粒、杂质、沙石等，由输送带送至烘干塔，经热风烘干后，再由机械搬运至晾晒场进行晾晒，然后定储存或销售。

(1) 玉米的入仓作业主要包括计量、清理及输送设备。来粮采用汽车衡计量；通过移动清理筛清理出玉米中的大小杂质；由不同长度的移动式胶带输送机进行组合，完成一定距离的水平输送；采用转向输送机和移动式伸缩装仓机，将玉米提升至筒仓内，完成玉米入仓作业。

(2) 玉米出仓作业主要由散玉米出仓机、移动式胶带输送机和移动式称重灌包机组成。

(3) 安全储粮措施

1) 粮情检测：采用检化验仪器对接收、储存和出仓的粮食按规定进行常规检验。

2) 粮温检测：为安全储粮，应统一配备一套粮温自动检测与通风控制系统。该系统利用传感器件（例如测温电缆和测温/测温传感器）随时或定时采集粮食情数据，包括粮温、外环境的气温和大气湿度，采用粮情分析技术，能有效地进行粮情预测，提供保粮方案，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它可以自动计算、判断通风条件，可适用于不同粮种的储粮要求，可以选择不同的粮温参考点，连续监测，同时亦可在通风过程中随时观察通风计效果，以及粮温和环境的变化情况。

3) 平房仓通风：采用下送上排风的机械通风系统，送风系统条用地上笼通风道及移动式离心通风机，侧墙上部固定式轴流风机排风。排风系统与送风系统可互为独立又可同时运行，其通风过程将根据贮粮测温系统所采集的粮温数据，按不同的通风工况运行。

4) 计量：计量是本项目重要的工作环节。本项目采用 SCS 系列电子汽车衡全套部件包括有秤台、传感器、连接件、紧固件、限位件、电缆、显示仪表及接线盒等，其中：秤台、传感器、仪表是关键部件，同时也是构成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5) 烘干：为确保原料中大杂堵塞烘干机，湿原料首先送入圆筒初清筛，去掉原料中的大杂和小杂，然后进入上塔提升机。原料经储粮段，烘干一段，缓苏段、烘干三段、缓苏段、冷却段、排粮段后排出，即可达到安全水分（14%）的标准。烘干后的原料由

烘干机排粮机构排出，经烘干机底部的胶带输送机装仓及发放。

系统中的关键设备是烘干塔和锅炉。烘干塔为方塔式结构，采用顺逆流干燥工艺。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提供热量，燃烧所需的空气由鼓风机经风道送进炉膛。燃烧后产生的高温烟气（1100~1200℃）经沉降室把灰尘沉降后，再经过烟道上冷风调节门调至 700~800℃再进入换热器管子内来加热管子，低温废烟气由引风机经除尘脱硫后通过烟囱排放。冷空气经过管外时被管壁加热变成热风，用干净的热空气来烘干粮食或其他物料，从而完全实现了间接烘干的目的，彻底完成了烘干物料不被污染的关键问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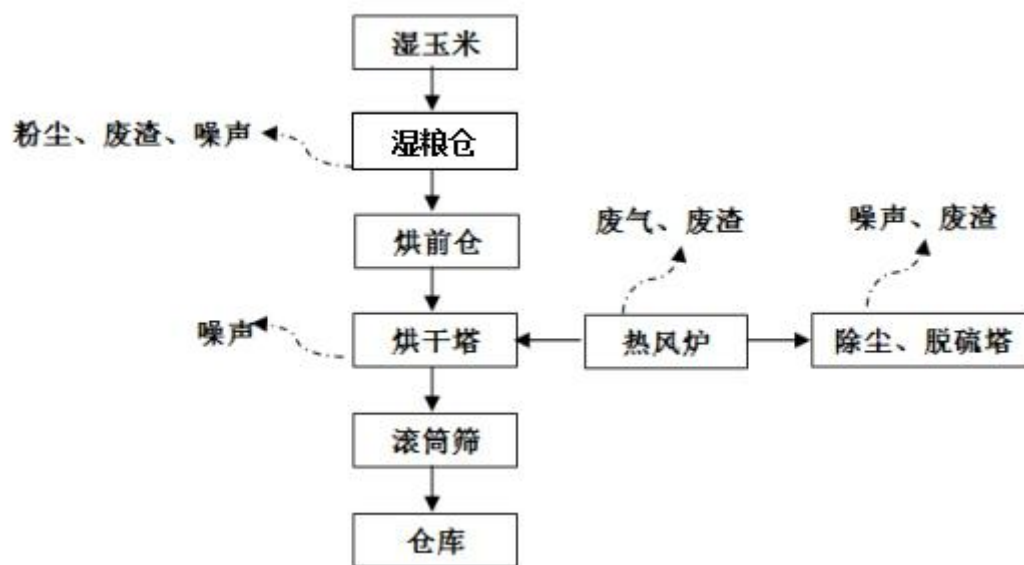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热风炉废气、烘干塔粉尘、筛分粉尘。

治理措施：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外层采用彩钢板罩密封，仅在烘干塔底部留有出口，红衣会自然降落到烘干塔底部，定期清扫；筛分设备采取密封措施，收集杂质。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脱硫塔脱硫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脱硫塔脱硫废水经配套脱硫废水循环池（8m×4m×3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烘干系统、冷风机、提升机等。

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脱硫渣、热风炉炉渣、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治理措施：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用于建筑材料；玉米筛分的产生的瘪粮、红衣等杂质外售作为饲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由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11766.16 平方米（合 17.64 亩），总投资为 2500 万元。项目新建年烘干 20000t 玉米的生产线 2 条；筒仓 2 座（2000t/座）；库房 2 座（15000t/10000t），办公生活区；100 吨地磅；配套建设热风炉脱硫除尘设施，厂区道路硬化。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CO、O₃、NO₂ 四项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两项指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1）热风炉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有 2 台热风炉（12t），热风炉废气均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脱硫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热风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13.3mg/m³、排放量为 0.6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排放量为 0.648t/a；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排放量为 4.5t/a。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限值 300mg/m³，氮氧化物限值 300mg/m³，烟尘限值 50mg/m³），热风炉排气筒为 35m。

2）玉米筛分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粉尘产生量为 9.6t/a。

产生粉尘易从烘干塔排气孔飘散，在筛分机杂质出口处配套安装集尘罩（捕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塔粉尘排放量为 0.09t/a（0.06kg/h，30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限值（120mg/m³）。

3) 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为集尘罩（捕集效率 90%）未捕集的 10%的颗粒物，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总产生量为 0.96t/a。（排放速率为 0.67kg/h）。

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食堂油烟

该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为 6 人。油烟产生量约为 0.3kg/a。厨房内油烟废气经过油烟机脱油烟处理，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项目厨房油烟年排放量为 0.18kg/a。

(2) 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共 6 人，年生活用水量总计 9m³，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7.2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2) 食堂废水

项目建成后食堂就餐人数约 6 人，食堂废水年产生量为 5.4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外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地下水水质产生明显的影响。

3) 脱硫塔用水

吸收塔出口烟气温度的 50℃，根据吸热平衡，当烟气的温度由 140℃降到 50℃时，蒸发水量 Q_水=178kg/h，本项目年生产 1440h，则年耗水量 256.32t/a。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厂内建有脱硫循环池）。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240m²，绿化用水为 18m³/a，绿化用水全部被吸收或蒸发，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系统、冷风机、干燥炉风机、提升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和设备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相应的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项目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干瘪粒、红衣），在筛分机杂质出口处配套安装集尘罩（捕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以上）。烘干塔外层采用彩钢板罩密封，仅在烘干塔底部留有出口，红衣会自然降落到烘干塔底部，定期清扫，防止红衣四处飘散。清扫出的红衣及筛分时产生的干瘪粒及红衣可外售给当地养殖户作为饲料。

脱硫渣同生活垃圾定期运往环保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炉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用于农田改良或厂区绿化；筛分干瘪粒可出售给当地农户。

四、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业一 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厂方应严格实施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基本可行的。

五、建议

（1）对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加强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切实落实防噪设施，减少噪声影响；

（2）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池中的固废及时清运，避免长时间存放而形成环境污染隐患。

（3）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减少“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带来的污染。

（4）注重先进技术的推广工作，起到同类行业的示范作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以巩环函〔2020〕59 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内容如下：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3）若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需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2#热风炉燃煤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2#热风炉燃煤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2、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 1#监测点，下风向 2#、3#、4#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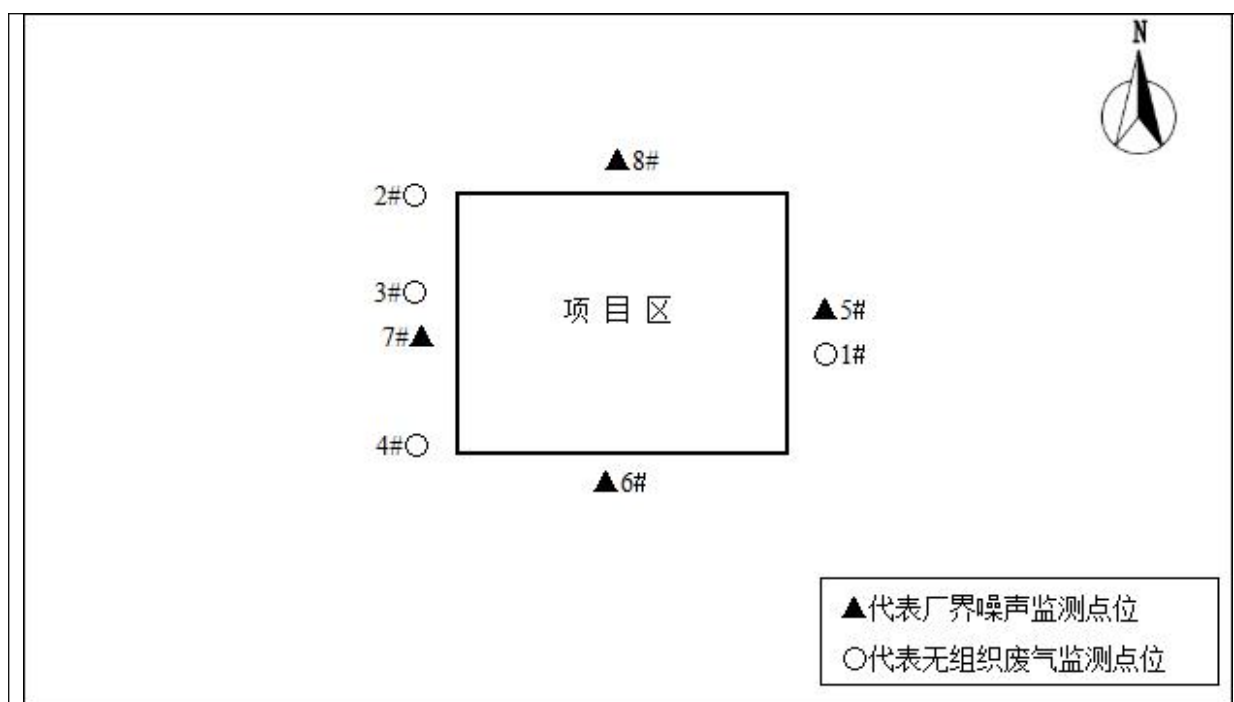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12083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120833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黑度图法（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2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14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具体见表 6-2。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6-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dB(A)	93.8dB(A)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11 月 3 日	667t/d	600t	90.1%
2020 年 11 月 4 日		600t	90.1%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热风炉 收尘脱硫 前	11.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6	75.3	75.7	74.9
			折算浓度 mg/m ³	152.3	158.5	156.6	155.8
			排放速率 kg/h	1.90	1.94	1.96	1.93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 ³	220	224	226	223
			折算浓度 mg/m ³	455	472	468	465
			排放速率 kg/h	5.68	5.78	5.84	5.77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 ³	169	168	171	169
			折算浓度 mg/m ³	350	354	354	353
			排放速率 kg/h	4.36	4.34	4.42	4.37
		烟气含氧量 %		15.2	15.3	15.2	15.2
		烟气温度 °C		91.2	91.2	91.2	91.2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3	25813	25823	25816
	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0	73.2	74.1	73.1
			折算浓度 mg/m ³	145.0	151.4	156.0	150.8
			排放速率 kg/h	1.85	1.89	1.91	1.88
		二	质量浓度 mg/m ³	228	221	226	225

		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472	457	476	468
			排放速率 kg/h	5.89	5.71	5.84	5.81
		氮氧化物	质量浓度 mg/m³	172	169	168	170
			折算浓度 mg/m³	356	350	354	353
			排放速率 kg/h	4.44	4.36	4.34	4.38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3	15.2
		烟气温度 °C		91.2	91.2	91.2	91.2
		标干流量 m3/h		25815	25819	25819	25818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热风 炉收尘 脱硫后	11.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3	22.4	21.6	21.8	/	/
			折算浓度 mg/m³	44.8	47.2	46.3	46.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6	0.479	0.462	0.466	/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112	114	110	112	/	/
			折算浓度 mg/m³	236	240	236	23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	2.44	2.35	2.37	/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86	87	86	86	/	/
			折算浓度 mg/m³	181	183	184	18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84	1.85	/	/
		烟气含氧量 %		15.3	15.3	15.4	15.3	/	/
		烟气温度 °C		78.2	78.2	78.2	78.2	/	/
		标干流量 m3/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
	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6	22.2	21.9	21.9	/	/
			折算浓度 mg/m³	44.7	45.9	44.5	45.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62	0.474	0.469	0.468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2	112	113	112	/	/
			折算浓度 mg/m³	232	232	230	23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	2.39	2.42	2.40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86	87	86	86	/	/
			折算浓度 mg/m³	178	180	175	17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84	1.85	/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1	15.2	/	/

		烟气温度 °C		78.2	78.2	78.2	78.2	/	/
		标干流量 m3/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热风炉 收尘脱硫 前	11.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5	73.3	73.3	73.4		
			折算浓度 mg/m³	149.5	149.1	151.7	150.1		
			排放速率 kg/h	1.64	1.63	1.63	1.63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224	227	228	226		
			折算浓度 mg/m³	456	462	472	463		
			排放速率 kg/h	5.00	5.06	5.08	5.05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171	177	174	174		
			折算浓度 mg/m³	248	360	360	356		
			排放速率 kg/h	3.81	3.95	3.88	3.88		
		烟气含氧量 %		15.1	15.1	15.2	15.1		
		烟气温度 °C		88.6	88.6	88.6	88.6		
		标干流量 m3/h		22306	22300	22301	22302		
	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1	73.3	73.3	73.2		
			折算浓度 mg/m³	148.7	149.1	151.7	149.8		
			排放速率 kg/h	1.63	1.63	1.63	1.63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224	225	232	227		
			折算浓度 mg/m³	456	458	480	465		
			排放速率 kg/h	5.00	5.02	5.17	5.06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187	179	177	181		
			折算浓度 mg/m³	380	364	366	370		
			排放速率 kg/h	4.17	3.99	3.95	4.03		
		烟气含氧量 %		15.1	15.1	15.2	15.1		
		烟气温度 °C		88.6	88.6	88.6	88.6		
		标干流量 m3/h		22306	22301	22301	22303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热风	11.3	颗	实测浓度 mg/m³	21.1	21.0	21.0	21.0	/	/

炉收尘 脱硫后		粒 物	折算浓度 mg/m³	43.7	43.4	43.4	4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1	0.468	0.468	0.469	/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113	109	110	111	/	/
			折算浓度 mg/m³	234	226	228	22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2	2.43	2.45	2.47	/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87	88	86	87	/	/
			折算浓度 mg/m³	180	182	178	18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4	1.96	1.92	1.94	/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2	15.2	/	/
		烟气温度 ℃		88.6	88.6	88.6	88.6	/	/
		标干流量 m3/h		22300	22310	22312	22307	/	/
	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4	21.4	21.0	21.3	/	/
			折算浓度 mg/m³	44.3	44.3	43.5	4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7	0.477	0.469	0.474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5	106	110	110	/	/
			折算浓度 mg/m³	238	219	228	22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7	2.37	2.46	2.47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87	88	86	87	/	/
			折算浓度 mg/m³	180	182	178	18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4	1.96	1.92	1.94	/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2	15.2		/
		烟气温度 ℃		88.6	88.6	88.6	88.6	/	/
		标干流量 m³/h		22310	22311	22325	22315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热风炉排 气筒	11.3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1.4		<1	<1	<1	≤1
2#热风炉排 气筒	11.3		<1	<1	<1	≤1
	11.4		<1	<1	<1	≤1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2 台热风炉各检测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标准评价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11.3	颗粒物	0.156	0.173	0.191	0.156	1.0	达标
2#下风向			0.277	0.243	0.295	0.312	1.0	达标
3#下风向			0.329	0.260	0.277	0.312	1.0	达标
4#下风向			0.295	0.243	0.277	0.312	1.0	达标
1#上风向	11.4		0.157	0.174	0.157	0.192	1.0	达标
2#下风向			0.261	0.244	0.296	0.331	1.0	达标
3#下风向			0.279	0.314	0.244	0.314	1.0	达标
4#下风向			0.331	0.279	0.296	0.314	1.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厂界东侧 外 1 米	11.3	昼间	设备运转	59.0	60	达标
	11.4	夜间		47.9	50	达标
	11.3	昼间		57.5	60	达标
	11.4	夜间		47.0	50	达标
6#厂界南侧 外 1 米	11.3	昼间	设备运转	58.8	60	达标
	11.4	夜间		48.5	50	达标
	11.3	昼间		57.5	60	达标
	11.4	夜间		48.3	50	达标
7#厂界西侧 外 1 米	11.3	昼间	设备运转	58.6	60	达标
	11.4	夜间		47.2	50	达标

	11.3	昼间		57.2	60	达标
	11.4	夜间		47.6	50	达标
8#厂界北侧 外1米	11.3	昼间	设备运转	57.9	60	达标
	11.4	夜间		48.0	50	达标
	11.3	昼间		57.6	60	达标
	11.4	夜间		47.7	5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2020 年 9 月，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做环评；2020 年 10 月 15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以巩环函〔2020〕59 号文件出具本项目环评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排气筒设置有规范化采样平台，排污口未设置规范化排污标志。

4、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2020 年 10 月 15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出具本项目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要求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热风炉采用多管旋风+布袋除尘+脱硫塔对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进行处理，风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m	2 台热风炉废气分别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在筛分机杂质出口处配套安装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塔外层采用彩钢板罩密封，仅在烘干塔底部留有出口，红衣会自然降落到烘干塔底部，定期清扫，防止红衣四处飘散。	筛分设备采取密封措施，收集杂质。烘干塔外层采用彩钢板罩密封，仅在烘干塔底部留有出口，红衣会自然降落到烘干塔底部。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内油烟废气经过油烟机脱油烟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与环评一致
选择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对于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设施；工人在操控高噪声设备时应佩戴耳罩、耳塞等防护措施，并保证生产避开休息时间；加强厂区来往车辆的运行管理，设置警示标志，禁止鸣笛。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脱硫渣干化后同生活垃圾一同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灰渣，用于农田改良或厂区绿化；筛分杂质出售给当地农户	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用于建筑材料；玉米筛分的产生的瘪粮、红衣等杂质外售作为饲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巩留镇塔什干沙孜村 5-8-27 号。项目区东侧为沙厂，隔沙厂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北面均为农田。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27'23.04"；E82°04'1.48"。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2020 年 9 月，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做环评；2020 年 10 月 15 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以巩环函〔2020〕59 号文件出具本项目环评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热风炉废气、烘干塔粉尘、筛分粉尘。

治理措施：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外层采用彩钢板罩密封，仅在烘干塔底部留有出口，红衣会自然降落到烘干塔底部，定期清扫；筛分设备采取密封措施，收集杂质。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脱硫塔脱硫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脱硫塔脱硫废水经配套脱硫废水循环池（8m×4m×3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烘干系统、冷风机、提升机等。

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脱硫渣、热风炉炉渣、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治理措施：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用于建筑材料；玉米筛分的产

生的瘪粮、红衣等杂质外售作为饲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3、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 台热风炉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中,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要求与建议

1) 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2) 制定除尘、脱硫设施操作流程,做好运行记录备查。

3) 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巩留镇塔什干沙孜村5-8-27号			
	行业类别		2 饲料及粮食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3°27'23.04",E82°4'1.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烘干玉米 4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烘干玉米 40000t		环评单位		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				审批文号		巩环函〔2020〕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7-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3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6292	/	/	/	/	/	6292	/	/		
	二氧化硫		/	232	300	7.013	/	7.013	7.013	/	/	7.013	/	7.013		
	烟尘		/	44.6	50	1.351	/	1.351	/	/	/	1.351	/	1.351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80	300	5.458	/	5.458	5.458	/	/	5.458	5.458	/	5.45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

巩环函[2020]59 号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关于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 1 份）；
3. 若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需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本局存档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吉方坤诚检字第[KCY2020-055]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JiF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委托方联系人	于洪亮
联系电话	13319999466
受测单位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巩留县巩留镇塔什干沙孜村 5-8-27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3~5 日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热风炉收尘脱硫前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点*2 天*3 次
	2#热风炉收尘脱硫前				
	1#热风炉收尘脱硫后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	2 点*2 天*3 次
	2#热风炉收尘脱硫后				
无组织 废气	1#上风向 2#3#4#下风 向（见附图 1）	4	颗粒物	/	4 点*2 天*4 次
噪声	5#6#7#8#项目区四周 （见附图 1）	4	厂界噪声（昼夜）	/	4 点*2 天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ZR-3260D 型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120833	白贵元 田志钰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型环境空气颗	A1532190220 A1533190220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1531190220 A15301902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14	

四、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	白贵元 田志钰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12083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120833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22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224C 电子天平	B452427080	0.001mg/m ³	金芳明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8314	/	白贵元 田志钰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 月 3 日	晴	10.0	92.5	东	1.7
11 月 4 日	晴	11.0	92.3	东	2.1

六、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煤锅炉”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热风炉 收尘脱硫 前	2020.11.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6	75.3	75.7	74.9	/
			折算浓度 mg/m³	152.3	158.5	156.6	155.8	/
			排放速率 kg/h	1.90	1.94	1.96	1.93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220	224	226	223	/
			折算浓度 mg/m³	455	472	468	465	/
			排放速率 kg/h	5.68	5.78	5.84	5.77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169	168	171	169	/
			折算浓度 mg/m³	350	354	354	353	/
			排放速率 kg/h	4.36	4.34	4.42	4.37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3	15.2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91.2	91.2	91.2	91.2	/
		标干流量 m³/h		25813	25813	25823	25816	/
烟囱截面积 m²		0.7854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热风炉 收尘脱硫 前	2020.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0	73.2	74.1	73.1	/
			折算浓度 mg/m ³	145.0	151.4	156.0	150.8	/
			排放速率 kg/h	1.85	1.89	1.91	1.88	/

		二氧化硫	质量浓度 mg/m ³	228	221	226	225	/
			折算浓度 mg/m ³	472	457	476	468	/
			排放速率 kg/h	5.89	5.71	5.84	5.81	/
		氮氧化物	质量浓度 mg/m ³	172	169	168	170	/
			折算浓度 mg/m ³	356	350	354	353	/
			排放速率 kg/h	4.44	4.36	4.34	4.38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3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91.2	91.2	91.2	91.2	/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5	25819	25819	25818	/
烟囱截面积 m ²			0.7854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热风炉 收尘脱硫 后	2020.11.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3	22.4	21.6	21.8	/
			折算浓度 mg/m³	44.8	47.2	46.3	46.1	50
			排放速率 kg/h	0.456	0.479	0.462	0.466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112	114	110	112	/
			折算浓度 mg/m³	236	240	236	237	300
			排放速率 kg/h	2.40	2.44	2.35	2.37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86	87	86	86	/
			折算浓度 mg/m³	181	183	184	183	300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84	1.85	/

		烟气含氧量 %	15.3	15.3	15.4	15.3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C	78.2	78.2	78.2	78.2	/
		标干流量 m³/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烟囱截面积 m²		0.5675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热风炉 收尘脱硫 后	2020.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6	22.2	21.9	21.9	/
			折算浓度 mg/m³	44.7	45.9	44.5	45.0	50
			排放速率 kg/h	0.462	0.474	0.469	0.468	/
		二 氧 化 硫	质量浓度 mg/m³	112	112	113	112	/
			折算浓度 mg/m³	232	232	230	231	300
			排放速率 kg/h	2.40	2.39	2.42	2.40	/
		氮 氧 化 物	质量浓度 mg/m³	86	87	86	86	/
			折算浓度 mg/m³	178	180	175	178	300
			排放速率 kg/h	1.84	1.86	1.84	1.85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1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78.2	78.2	78.2	78.2	/
	标干流量 m³/h		21387	21372	21396	21385	/	
烟囱截面积 m²		0.5675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热风炉 收尘脱硫 前	2020.11.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5	73.3	73.3	73.4	/
			折算浓度 mg/m³	149.5	149.1	151.7	150.1	/
			排放速率 kg/h	1.64	1.63	1.63	1.63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224	227	228	226	/
			折算浓度 mg/m³	456	462	472	463	/
			排放速率 kg/h	5.00	5.06	5.08	5.05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1	177	174	174	/
			折算浓度 mg/m³	248	360	360	356	/
			排放速率 kg/h	3.81	3.95	3.88	3.88	/
		烟气含氧量 %		15.1	15.1	15.2	15.1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88.6	88.6	88.6	88.6	/
		标干流量 m³/h		22306	22300	22301	22302	/
烟囱截面积 m²		0.636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热风炉 收尘脱硫 前	2020.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1	73.3	73.3	73.2	/
			折算浓度 mg/m ³	148.7	149.1	151.7	149.8	/

			排放速率 kg/h	1.63	1.63	1.63	1.63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224	225	232	227	/
			折算浓度 mg/m³	456	458	480	465	/
			排放速率 kg/h	5.00	5.02	5.17	5.06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7	179	177	181	/
			折算浓度 mg/m³	380	364	366	370	/
			排放速率 kg/h	4.17	3.99	3.95	4.03	/
		烟气含氧量 %		15.1	15.1	15.2	15.1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88.6	88.6	88.6	88.6	/
		标干流量 m³/h		22306	22301	22301	22303	/
烟囱截面积 m²		0.636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热风炉 收尘脱硫 后	2020.11.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21.0	21.0	21.0	/
			折算浓度 mg/m ³	43.7	43.4	43.4	43.5	50
			排放速率 kg/h	0.471	0.468	0.468	0.46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09	110	111	/
			折算浓度 mg/m ³	234	226	228	229	300
			排放速率 kg/h	2.52	2.43	2.45	2.4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88	86	87	/
			折算浓度 mg/m ³	180	182	178	180	300

		物	排放速率 kg/h	1.94	1.96	1.92	1.94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2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88.6	88.6	88.6	88.6	/
		标干流量 m³/h		22300	22310	22312	22307	/
烟囱截面积 m²		0.636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热风炉 收尘脱硫 后	2020.11.4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4	21.4	21.0	21.3	/
			折算浓度 mg/m³	44.3	44.3	43.5	44.0	50
			排放速率 kg/h	0.477	0.477	0.469	0.474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115	106	110	110	/
			折算浓度 mg/m³	238	219	228	228	300
			排放速率 kg/h	2.57	2.37	2.46	2.47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³	87	88	86	87	/
			折算浓度 mg/m³	180	182	178	180	300
			排放速率 kg/h	1.94	1.96	1.92	1.94	/
		烟气含氧量 %		15.2	15.2	15.2	15.2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温度 ℃		88.6	88.6	88.6	88.6	/
		标干流量 m³/h		22310	22311	22325	22315	/
烟囱截面积 m²		0.6362						

烟囱高度 m	15
设备负荷 %	85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收尘湿法脱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热风炉 排气筒	2020.11.3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2020.11.4		级	<1	<1	<1	≤1
2#热风炉 排气筒	2020.11.3		级	<1	<1	<1	≤1
	2020.11.4		级	<1	<1	<1	≤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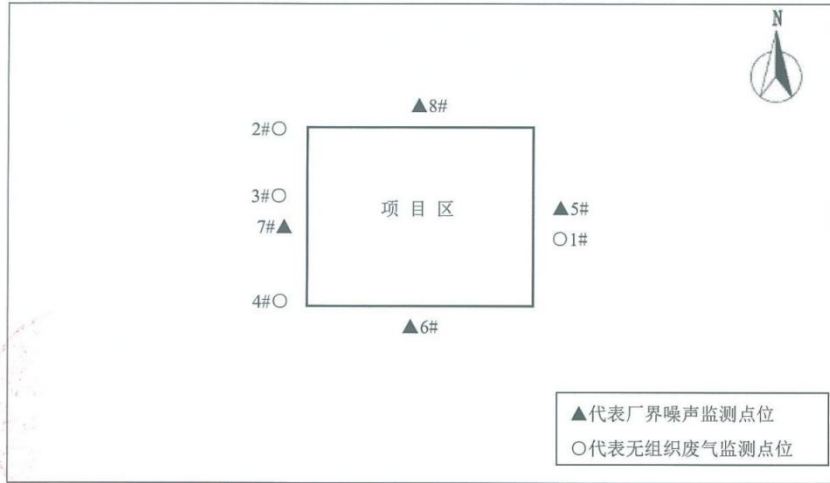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评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11.3	颗粒物	mg/m ³	0.156	0.173	0.191	0.156	1.0
2#下风向				0.277	0.243	0.295	0.312	
3#下风向				0.329	0.260	0.277	0.312	
4#下风向				0.295	0.243	0.277	0.312	
1#上风向	11.4	颗粒物	mg/m ³	0.157	0.174	0.157	0.192	1.0
2#下风向				0.261	0.244	0.296	0.331	
3#下风向				0.279	0.314	0.244	0.314	
4#下风向				0.331	0.279	0.296	0.314	

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3	17:48~17:49	设备运转	59.0	60
	夜间 2020.11.4	00:05~00:06		47.9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3	17:53~17:54	设备运转	58.8	60
	夜间 2020.11.4	00:11~00:12		48.5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3	17:58~17:59	设备运转	58.6	60
	夜间 2020.11.4	00:16~00:17		47.2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3	18:03~18:04	设备运转	57.9	60
	夜间 2020.11.4	00:21~00:22		48.0	50
5#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4	18:22~18:23	设备运转	57.5	60
	夜间 2020.11.5	00:07~00:08		47.0	50
6#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4	18:27~18:28	设备运转	57.5	60
	夜间 2020.11.5	00:13~00:14		48.3	50
7#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4	18:32~18:33	设备运转	57.2	60
	夜间 2020.11.5	00:19~00:20		47.6	50
8#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0.11.4	18:37~18:38	设备运转	57.6	60
	夜间 2020.11.5	00:24~00:25		47.7	50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何志

审核： 石明

签发： 何志

签发日期



附图 1：平面布置示意图

